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7年5月14日至6月1日

对与审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初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
问题清单的答复



叙利亚政府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提问题的答复

问题 2:

- 请提供资料，说明报告编写情况，是否与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非政府组织进行过协商？政府是否已经通过该报告？是否向议会或其他指定的高级别主管机构提交过？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初次报告的起草工作已由一个叙利亚全国委员会完成，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相关政府部门的代表、叙利亚国内负责妇女问题的部分团体的代表，以及叙利亚国内法律和新闻领域的一些专家。遵照叙利亚的现行制度，此报告已经提交给了叙利亚外交部，并分发给叙利亚人民议会的全体议员、各新闻机构、各国内团体、政府各部及各国家机构。

问题 3:

- 报告指出，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建议取消对《公约》的一切保留，但对第十六条(1)款(c)和(f)项以及第二十九条(1)款(a)项的保留除外，已将此事提交给叙利亚政府法律部门征求意见（见第 36、56、16 页）。请说明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 叙利亚政府的各有关部门（宗教事务部、司法部、外交部）正在就家庭事务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进行研究，并进行法律审查，以便就此事做出决定。

问题 4:

- 报告没有按《公约》所述方面，特别是教育、就业和保健卫生方面，列出按性别和种族分列的充分的统计资料。请提供这些资料。
- 中央统计局公布了年度统计数据，所有这些数据都是按性别分列的。（见附件 1：有关教育和就业方面的统计表）

问题 5:

- 报告提到叙利亚由多民族组成（见第 7 页）。请提供资料说明某些族裔的妇女是否受到多重形式的歧视，以及是否采取任何措施来解决歧视问题。
- 1973 年通过的永久宪法以及叙利亚的所有法律法规对拥有叙利亚国籍者均一视同仁，在权利和义务方面没有任何差别。叙利亚妇女的状况不因其所属种族不同而产生差别。歧视的产生是由社会对于男性群体和女性群体的陈规定型观念，以及部分法律中的一些歧视性条款所致。

问题 6（第一条和第二条）：

- 请详细说明根据叙利亚法律制度，国际条约是否优先于国内法，如有可能，请提供有关法庭案例的资料，说明是否援引《公约》的条款，以及这种案件的结果。
- 按照叙利亚《民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见 1”：除对于《公约》的保留意见之外，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批准的国际公约优先于叙利亚通行法律。我们无法说明法庭援引《公约》条款的程度，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在其 2007 年度的计划中表示，将会实施一个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对律师和法官进行培训的项目，以便在辩护和审理时援引《公约》的条款。

1—叙利亚《民法》第二十五条：前述条款（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仅在以下情况下有效：叙利亚的任何特别法或者在叙利亚有效的国际条约中均不存在与之相悖的条款。

问题 7：

- 请说明提出性别歧视申诉的妇女是否得到任何补救，包括任何独立机制（例如监察员办公室）的协助以及关于妇女利用这种补救措施的统计资料。
- 叙利亚妇女可以求助于法庭，并根据惯常的诉讼等级向法庭提起诉讼，以撤消任何包含某种歧视的行政决定，不论这一行政决定是出自国家官方机构，还是出自任何特别部门，同样，她们还可以要求赔偿。此外，叙利亚《民法》还保证了妇女在法庭上有提出离婚（解除婚约）的权利。在此框架内，每天都有妇女在各种不同的法庭提出诉讼。在叙利亚不存在向监察员办公室求助的机制，而是在共和国总统府内设立了一个面向全体公民的申诉办公室，叙利亚妇女总同盟通过该申诉办公室获得妇女的申诉，并向她们提供适当的建议。同时，相关的政府部门（宗教事务部、司法部、社会事务部、教育部、新闻部）正致力于通过设立有关叙利亚妇女权益的论坛和工作组面向社会进行宣传教育。

问题 8：

- 报告提到，叙利亚妇女总同盟向人民议会（议会）提交了一份备忘录，要求修订法律中的歧视性条款，叙利亚妇女联合会提交了一份关于修改《国籍法》的备忘录，后被提交“内阁，目前处于最终讨论阶段”（第 16 页和 17 页）。报告还提了由人民议会的 35 名议员提出的修改《叙利亚国籍法》第 3 条的一项议案，该议案法案已列入议会 2004 年 5 月至 6 月会议的议程中（第 19 页）。此外，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还审查了歧视性法律、拟议的修正案或新法律（第 17 页）。请说明修正案和建议的新法律，说明人民议会和内阁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以及预期进行法律改革的时限。

- 叙利亚政府认为对有关妇女的法律进行审查非常必要，叙利亚第十个五年计划在其关于加强妇女地位的章节中提到：“将对法律进行修正并全面落实相关措施，以制止和限制针对妇女的人格污辱和暴力活动。此外，还将更新和发展叙利亚的国内法律和立法，以使其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相一致，并出台《家庭法》，以保证家庭成员的权益，促进妇女和男子之间的现实平等，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帮助消除陈规定型观念，其中，这些陈规定型观念有碍于妇女参与建设一个自由和现代化的民主社会”。

同时，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起草了新的有关《家庭法》和《儿童法》的草案，2007 年所有相关部门（政府及地方）将就《阿拉伯家庭法》召开两次工作会议，进行比较研究，以形成一份完善的提案，并由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提交给相关部门以使其在人民议会获得通过，社会事务和劳工部则准备就新的《社团法》和《未成年人法》提出法律草案。人民议会于 2006 年底通过了 2006 年第 31 号法律——《天主教派民法》，这就是依照关于修订涉及幼儿抚养、继承和收养以及其他有利于妇女的法律的决定进行的。

必须要指出的是，在修订《国籍法》和建议制订一部现代化的《家庭法》以实现男女平等方面，一些非政府组织发挥了很大作用。此外，这些非政府组织还在以下方面发挥了作用：建议取消对《公约》的保留，并起草《社团法》草案，以提供适宜和有利的环境，从而使得这些社团进一步参与到提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妇女地位的进程中来。预计在 2008 年，在完成了舆论对法案的讨论，以及上述所有部门都表明了对拟议修正案的意見之后，还会有一些法案获得通过。

问题 9:

- **请提供资料，说明自 2003 年设立以来，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的地位、作用以及人力和财政资源状况。政府是否请求或考虑请求联合国各专门实体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援助？**
- 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于 2003 年根据第 42 号法律成立。

领导人：曼娜·厄尼姆博士，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主席兼理事会主席。

理事会：由八名来自各个领域（战略、研究、信息、家庭）的专家组成。

会员数量：21 人。

委员会宗旨：该委员会致力于加快进程以提高叙利亚家庭的地位，并以一种更好的形式赋予其参与人类发展的权力。

为此，该委员会正致力于以下事项：

- 保护家庭，强化家庭团结，维护家庭本质及其价值。
- 改善家庭在各个方面的生活水平。
- 通过促进与国内其他和家庭事务相关的官方和非官方组织和协会的相互影响，加强家庭在发展进程中的作用。
- 通过与其他阿拉伯国家及国际家庭组织的合作，为本组织的宗旨服务。
- 建议对与家庭相关的法律进行修正。

（附件 2：成立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的法令，以及审查关于该委员会自运作以来所开展活动的《北京会议十周年（现在是北京会议 12 周年）决议》。）

至于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的财政来源，它主要是依靠政府的财政资源，与内阁中的各部一样，该委员会拥有来自国家财政预算的专门拨款。此外，叙利亚政府积极通过了有关法案，同意接受联合国各组织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提供的援助。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已经执行了许多由这些组织资助的项目。

问题 10:

- 报告指出，执行《公约》的“实际效果”包括：“某些关于妇女、男子和儿童的传统形象被从学校课程中删除”（第 30 页），政府采取措施促进在学校课程中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改变对男人和妇女的传统形象（第 46 页）。报告还指出，教育部策划为教科书作者举行性别培训讲习班（第 67 页）。新闻部十分重视培训媒体各部门中的高级人员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尤其是与妇女权利有关的宣传（第 32 页）。请说明在消除课本和媒体中的陈规定型观念方面的其他进展。
- 教育部目前正在致力于完成一项工作，以完善从幼儿园到中学的学校课程，并已经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的一些观念贯穿到了教育理念和各个教学单位中，以更新学校课程和教材中的妇女形象。例如，在从一年级到中学三年级的阿拉伯语课程中，就集中了这样的理念：妇女有受教育的权利，改变社会和文化模式中对于男子和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妇女参与社会活动并消除任何针对男女两性的陈规定型观念，妇女参与媒体，妇女在家庭中的作用，儿童有获得抚养的权利（在成人教育的书中，在退学少女的书中），妇女有权表达意见并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和义务，消除任何对于男女两性的作用进行歧视的观念，享有卫生保健的权利，保证妇女自由表达思想和意见（普通教育的阿拉伯语课本中）。此外，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已经为妇女和儿童起草了权利图谱，教育部也已经采纳了该图谱并即将在 2007—2008 学年予以批准，目前，对所有职业和技术教育学校

(包括男校和女校)的课程改造正在进行之中,相关部门关于这些课程的国家标准也正在起草之中。男子已经有权接受技术教育特别是缝纫和制衣专业的技术教育,在缝纫领域就业的男子数量是 250 人,妇女则有 2 211 人,制衣业中的男子人数超过 34 人,而妇女则为 811 人。女子中学里的女生数量超过了 30 332 人,而男生数量是 569 人,也就是说,女子职业技术仍然是一种青睐女生的专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新闻部表示了其对总体发展问题特别是妇女问题的重视,在新闻部内部成立了新闻发展局。组建了一个负责儿童和妇女问题的新闻技术委员会,妇女在该委员会中的比例大约为 80%,其使命是以一种细致和科学的方式关注所有与妇女有关的问题,在社会上突出妇女的地位,并解决在加强妇女作用方面所面临的挑战。此外,还组建了一个儿童和妇女问题国家新闻委员会,代表所有与妇女相关的部门,其主要宗旨是制订一幅关于妇女和儿童问题的新闻战略蓝图。已经设立了一个年度奖项,用以奖励那些和妇女问题有关的最出色的宣传工作。此外,还会同所有从事妇女工作的相关部门召开了专门的论坛,旨在同上述部门进行协调,以解决新闻宣传中对妇女问题的现实状况加以粉饰掩盖的情况,进行周密安排,并密切关注社会上有关妇女的消极观念和陈规定型观念。已经准备和制作了一些电视节目,其内容涉及早婚及其对妇女和社会的影响、人口增长及其消极影响、一夫多妻制、妇女和法律、妇女就业及其卫生保健等,此外,还制作了五集涉及妇女和发展问题的电视片。

问题 11:

- **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最近对叙利亚家庭暴力情况进行的研究得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财政支助,研究显示,25%的妇女遭受家庭暴力折磨。请说明是否考虑制定家庭暴力方面的法律?以及政府是否正在采取其他步骤打击家庭暴力行为?**
- 第十个五年计划制订了一些政策和工作计划,叙利亚将按照这些政策和计划努力实现其有关社会性别和妇女问题的法律改革目标,该计划谈到:

“采取必要步骤出台新法律并修改现行法律,以保证根据男女的社会性别来实现二者的平等,使其符合叙利亚社会的特点,并兼顾和遵守叙利亚业已批准的国际条约和准则。

即将出台和制订的一些部门法律,考虑到了政策、计划、物权法、就业、税收体制中的社会性别主流化问题,以便在这些框架内赋予妇女特殊的地位。

在制订成文法的同时,还将开展一项计划,该计划旨在使妇女了解法律赋予她们的权利,以及行使和保卫这种权利的重要性,使那些遭暴力侵害的妇女利用伸张正义的机制捍卫其权利,大力宣传妇女应全面获得其权利,并避免男子以惯例和传统为借口向妇女实施暴力。”

同时,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和叙利亚妇女总同盟以及中央统计局还在妇发基金的资助下对这些现象

进行了研究。叙利亚被认为是针对家庭暴力的全部种类开展实证研究以关注妇女遭受暴力的形式、规模、原因及其后果的进步国家之一。作为涉及家庭、居民和被调查者个人的总体材料的一部分，这项名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妇女所遭受的家庭暴力”的实证研究涵盖了不同省份超过 1 891 个城市和乡村家庭的随机样本。研究结果显示，有 19.7% 的被调查个体此前曾经遭受过某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农村地区的这一比例还要更高。

（附件 3：本项研究及其建议的概况）

问题 12:

- 报告指出，“叙利亚承认没有为[受虐待妇女]提供庇护所”（第 47 页）。请说明是否计划为受虐待妇女修建庇护所以及迄今遇到的障碍。叙利亚政府是否考虑为善牧修女会提供财政支助，因为这是对叙利亚受虐待妇女提供庇护的惟一场所。
- 叙利亚的第十个五年计划已经注意到了有关建立避难所的需求，这和采取措施促进保护妇女的国家计划是并行不悖的。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和政府、民间社会以及地方的所有相关部门将共同实施该计划，其内容包括为那些成为家庭暴力牺牲品的妇女建立一些避难所和救护中心，同时，社会事务和劳工部目前正在和“发挥妇女作用”组织进行合作以建立一个保护受虐待妇女的中心。为实施第十个五年计划，该部还将建立两个家庭指导中心，以阻止家庭暴力现象在叙利亚的蔓延。

当前，除了作为地方组织展开工作之外，善牧修女会面临的需求还包括：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向那些受虐待妇女提供精神和社会支持、帮助她们获得权利并重新融入社会。

此外，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还注意到了 2005 年 10 月 2 日由共和国总统代表叙利亚政府宣布的、并于 2006 年年初开始执行的国家保护儿童计划。该计划将建造两座家庭保护中心，其中一个将于 2007 年在大马士革市竣工，另外一个将于 2008 年在阿勒颇市建造完成。

必须要指出的是，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和善牧修女会共同参与了各委员会有关保护儿童和妇女的计划，按照叙利亚的通行制度，善牧修女会依靠的是其属下教徒的支持和一部分来自国际捐赠组织的资助。

问题 13:

- 报告指出，法律专家委员会研究了《刑法》中关于“荣誉犯罪”的条款，提出了一项修正案草案（第 136 页）。请说明提议的修正案，说明其状况和预计为条款改革规定的时限。
- 《刑法》第 548 条对于所谓的“荣誉犯罪”并不治罪。政府、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共同努力，加上认为妇女是这一刑法条款的牺牲品的叙利亚妇女就该条款发起的全国签名活动，以及废除该条

款的投票活动，促成了对该条款的修正案。民意测验涉及很多决策者，首当其冲的是宗教事务部长和叙利亚大穆夫梯。绝大多数人都强调，必须要对该条款予以修正并对肇事者定罪。同时，叙利亚妇女总同盟就荣誉犯罪和与之相关的条款（第 473 条、第 475 条、第 548 条）以及与荣誉犯罪相关的证据、指控、谴责和惩罚进行了全面的研究，并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将此研究报告呈交给了司法部长。此外，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还就刑法中的歧视性条款起草了一份修正案。外交部也已牵头成立了一个委员会来研究《刑法》中的歧视性条款，并起草一份草案以进行必要的修订。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了一些相关的政府部门（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社会事务部、宗教事务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司法部）。

问题 14:

- 报告说明，尽管法律规定性骚扰属于犯罪行为，但是“在这方面没有采取什么重大措施，妇女通常寻求私了”（第 21 页、第 73 页）。请对这个说法进行解释，详细说明妇女在遇到性骚扰时可采用或可求助的任何补救办法。
- 报告同时也提到，法律将严厉惩罚性骚扰。但是有件事需要社会成员明白，必须要诉诸法律来保护受害人。妇女之所以不诉诸法律是担心自己会面临社会压力。我们还注意到，关于此类事件的一些电视剧表明，社会上的大多数人不支持诉诸法律。

社会事务和劳工部负责遭受性侵犯的受害妇女的康复工作，此举旨在确保她们能够健康地重返社会。

问题 15:

- 请提供资料，说明从、经过和向叙利亚贩卖的妇女人数。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签署并加入了很多禁止一切形式的贩卖人口、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以及废除奴隶制的国际公约，其中包括《修改 1921 年 9 月 30 日在日内瓦缔结的禁止贩卖妇孺公约的议定书》（叙利亚于 1947 年 11 月 12 日在纽约加入该公约），叙利亚加入该议定书的时间为 1947 年 11 月 17 日，叙利亚还批准了《禁止贩卖妇女和儿童公约》，并加入了《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1950 年 3 月 12 日于纽约）、1926 年 6 月 25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奴公约》以及 1953 年 9 月 7 日在联合国总部起草的《关于修正禁奴公约的议定书》和 1956 年 9 月 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就所有这些公约而言，叙利亚都是在其缔结或修正之后就很快加入的。

按照 2005 年 4 月 10 日的第 24 号法令，最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批准并加入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此公约是由联合国大会按照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批准的。截

至当前，叙利亚并不是贩卖人口的中转中心。现实情况是，叙利亚不存在任何国际贩卖人口网络进行的任何活动，叙利亚政府付出了明显的努力来应对本国地理位置所引发的挑战。叙利亚周边是一些不稳定的邻国（如伊拉克和黎巴嫩），侵略和战争引发了一些不良现象，其中包括贩卖妇女和卖淫。

（附件 4：关于 2005 至 2006 年间源自叙利亚的受害妇女人数的说明）

问题 16：

- 报告提到，根据 1961 年第 10 号《禁止卖淫法》规定，“贩卖妇女的行为应当受到处罚”（第 48 页）。请说明政府是否制定了专门法律打击贩卖人口的行为，并说明采取哪些措施，针对贩卖人口问题对警察、边界警卫和司法机构人员提供专门训练？
- 除了有关惩治卖淫和贩卖妇女的《禁止卖淫法》（1961 年第 10 号法）以外，2005 年 9 月 20 日还出台了有关“成立打击贩卖人口犯罪问题法律草案起草委员会”的第 5114 号内阁令，以制定法律对那些要工人在家工作的办公室进行整顿。外交部在法律和立法方面完成了叙利亚应对贩卖人口问题的法律草案的起草工作，并组建了一个由政府相关部门参加的法律委员会以对该草案进行讨论，在叙利亚内政部的主持下，国际移徙组织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一次题为“在促进打击贩卖人口的立法方面向叙利亚政府提供帮助”的圆桌会议，该项工作将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至 30 日召开第二次工作会议时完成。此外，2006 年 11 月 21 日还出台了第 81 号内阁令，对那些要女工在家工作的办公室进行整顿。

问题 17：

- 请提供资料，说明现有的应对为卖淫和其他形式性剥削而成为人口贩卖受害者的妇女提供哪些康复和保护性措施，包括关于这些措施效果的说明。
- 社会事务和劳工部与一些向遭受性侵害妇女、被贩卖妇女或卖淫妇女提供帮助的地方组织合作，负责触犯法律少年改造中心和受害妇女康复中心，此举旨在帮助她们正确地重新融入社会。研究机构的持续统计并未发现意图使人卖淫而贩卖妇女的情况，同时，考虑到不存在意图使人卖淫而贩卖妇女的现象（它只限于个别情况而未形成一种现象），通过与地方组织的合作，便可对这些情况进行跟踪。如果在居民区发现这种情况，应立即提供必要的帮助和采取通行的保护和康复措施。再者，上述隶属于非政府组织、并受社会事务和劳工部监督的各个中心本身就对这些问题十分重视，并对问题源头予以监控。此外，善牧修女会也发挥着向受害妇女提供避难所和帮助的作用。

问题 18:

- 根据报告，第九个五年计划（2001 年至 2005 年）规定了妇女参与决策级别人数最低为 30% 的目标（第 41 页）。但目前决策级别上的妇女人数仍然很少（人民议会中为 12%，内阁为 7%）（第 52 至 53 页）。请说明已经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包括暂行特别措施，例如实行配额和奖励措施以达到这项目标，同时顾及《公约》第四条第 1 款。
- 叙利亚政府为实现上述目标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在第十个五年计划（2006 至 2010 年）期间，对妇女问题进行了专门论述，强调了相关比例，并提到了这期间（2006 年至 2010 年）的叙利亚妇女进步战略，该战略旨在把妇女参与决策的比例提高到 30%，而与此同时进行的进程还有，保证妇女公平地参与获取工作机会的竞争。

妇女在获得参与决策的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步：

- 按照叙利亚共和国 2006 年 3 月 23 日第 112 号总统令，纳贾赫·阿塔尔博士出任共和国主管文化事务的副总统，此举使叙利亚成为阿拉伯世界中第一个为妇女开辟该领域先河的国家。
- 目前，叙利亚政府中有两位女部长，即移民事务部部长白斯娜·沙阿巴博士，社会事务和劳工部部长德耶勒·哈吉·阿尔菲，此外，家庭事务委员会主席曼娜·厄尼姆博士也是一名妇女。
- 艾迪伯女士和前人民议会议员库利特·郝莉被任命为 2006 年度共和国宫的文化顾问。
- 在外交领域，叙利亚女大使的比例超过 11%，女性外交人员的则为 14.66%。2003 年度有 370 名候选人参与竞选外交人员，其中有 23 名男子和 12 名妇女被任命为外交官，妇女在外交部里担任部长助手和司长职务，而 2000 年至 2005 年间出任大使的妇女仅有 4 人。
- 已有首位妇女当选人民议会办公室机要秘书，她在 2004 至 2006 年度再次当选。至于人民议会 12 个常设委员会中的妇女，她们全部都参与了一个或多个委员会，其中还有 3 人参与了委员会办公室（系常设委员会的领导机构）的工作。
- 地方管理机构中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省级议会中妇女所占比例是 8.7%，地区级议会中是 4.5%，县级议会中是 2.1%，村议会中是 1.3%。
- 叙利亚全国学生联合会中妇女所占比例高于 24.7%，工程师协会中的妇女所占比例为 20.1%，并由一位妇女担任工程师协会副会长，该协会理事会中的女代表比例超过 10%，而协会大会中妇女所占比例则为 8%（2006 年）。此外，已首次有妇女当选工人联合会执行办公室的职务，同时，还首次有妇女当选女工委员会主席职务。

- 此外，全国各省均成立了“工业和贸易商会中的女企业家”委员会，到 2004 年商会中的女企业家占到 10%，同时，一些女企业家还在工业和贸易商会理事会中担任理事职务。
- 阿拉伯复兴社会党第十次大会对于提高妇女地位问题极为重视，做出决议以便为妇女开拓空间，同时扩大并深化妇女同男子一样平等参与该党和国家事务的机会。
- 继 2000 年阿拉伯复兴社会党第九次全国大会选举的 90 名中央委员会委员中有 15 名妇女之后，该党的第十次全国大会选举的 94 名中央委员中的女委员人数又增加到了 18 人。2005 年沙哈纳兹·法库什女士当选为阿拉伯复兴社会党中央领导机关成员，她是首位担任此职务的女性，此前，她还曾在该党的不同级别上担任过领导职务。同年，撒拉菲特·迪布女士也当选了阿拉伯复兴社会党监督检查委员会主席。
- 值得指出的是，瓦萨勒·法勒哈·巴格达什女士自 1995 年 9 月当选叙利亚共产党的总书记以来，就一直担任该职务，此后，她还成为了全国进步阵线中央领导机构的成员。
- 同样的事还发生在叙利亚的很多政党特别是叙利亚共产党中，该党 2006 年第十次会议的文件中有一章专门论述妇女问题，中央委员会中的女委员人数也从 5 人增加到了 9 人，还有一名妇女当选政策办公室成员。
- 此外，在 2006 年的国际妇女节当天，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还在叙利亚的八个省就妇女及其参与决策问题举办了八次论坛活动。

（附件 5：对论坛的新闻采访），（附件 6：妇女在决策层中所占比例）

问题 19：

- 报告承认，在国际组织中工作的叙利亚妇女人数“相当少”，但国家认为这是由于社会中男尊女卑的观念占主导地位；而妇女的行动和旅行常常受到限制（第 57 页）。请说明这些陈规定型观念是否阻碍妇女参与其他领域，例如政治和经济领域，以及为克服这些障碍都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
- 叙利亚妇女在各国际组织的决策机构中但任职务，这和妇女就业领域的陈规定型观念有天壤之别。例如，受过教育的叙利亚妇女在人口基金的职员中占有较高的比例，占了全部职员的十一分之七。

在上述女性职员中，有两位担任顾问职位，三位担任项目负责人。此外，叙利亚妇女在联合国儿童计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移民组织中所占的比例也很高。

问题 20:

- 请提供资料，说明少数民族妇女和农村地区女孩子和年轻妇女的受教育程度和接受教育的情况。
- 叙利亚政府致力于依照国家永久宪法的规定消除公民之间的歧视，在教育方面，宪法和法律保证了平等权，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民族和社会出身、财产、血统或者其他因素而有所歧视，叙利亚的学校正在就一项面向全体公民的教学计划进行研究。退学问题和文盲问题只涉及到叙利亚的部分地区，因此，第十个五年计划对这些地区给予了高度重视，并赋予其优先权，内阁成立了一个包括财政部门和人力资源部门的委员会，以促进这些地区的发展并缩小其差距。

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自接手人口问题并受托领导人口技术委员会之后，便与国家计划委员会和中央统计局进行合作，准备就最贫困地区的问题进行研究，这样做的目的是了解其需求和最优先解决的问题，以便叙利亚政府依照五年计划来制定相关工作计划，从而满足上述地区的需求。

问题 21:

- 报告显示，在基础教育中，64.4%的教师是妇女，但大学教员中妇女只占15%，这种情况主要是由于“政府缺乏鼓励缩小这一差距的政策”（第65页）。请说明考虑采取哪些措施来缩小这种差距。
- 附件中的表格表明，大学教育中女教员的比例已经有所提升，尽管这一比例仍未达到叙利亚政府和叙利亚妇女所期望的目标。同时，大学教育中女学生比例的提升也将自动增加大学教育中妇女教员的人数。第十个五年计划中，有关赋予妇女权力和在各领域提升妇女参与决策的比例的章节已经注意到了这一问题。

（附件 7：对叙利亚各大学和各教育机构中妇女教育情况的说明）

问题 22:

- 请提供资料，说明妇女参与劳动力大军的情况，包括妇女在非正规经济部门的情况。
- 以下表格说明了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的比例：

部门	妇女	男子
政府部门	23.5	48.5
私营部门	57.8	28.4

问题 23:

- 报告指出，“至今没有因就业领域存在基于性别的歧视而提起的诉讼，表明法律在常规就业市场中得到全面适用”（第 69 页）。报告接着指出，就业机构未能经常向登记的妇女提供就业机会。由于条款执行不利，很多雇主对违反《就业法》规定有恃无恐。司法程序落实缓慢，有可能拖延数月 and 数年，雇主们利用这一情况向工人提出额外要求（第 74 页）。请说明计划采取哪些具体措施，确保遵守《就业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提高妇女伸张正义的机会。
- 1959 年第 91 号法《就业法》规定，男女就业机会平等、权利和义务平等。职位分配在理论和技术上都不考虑性别，同样，就业办公室也是按照求职者在办公室登记的先后顺序平等地向男子和妇女提供就业机会。此外，还对那些在私营部门就业的妇女的状况给予了更多关注，以确保私营部门的雇主不钻法律的空子。在这方面，社会事务和劳工部对就业监督员们进行了培训，以确保其能履行职责。同时，各女职工委员会还通过各种论坛和就业会使女职工们了解自身的权利。此外，关于男女两性的法律规则也很健全，虽然通常情况下由于繁文缛节和管理不到位，这些措施落实起来还不能做到雷厉风行，但是，至今在就业方面尚未出现因存在针对社会性别的暴力而提起的诉讼。同时，一项题为“主要人口因素、社会因素、组织因素和机构因素对女职工趋势的影响”的研究正在进行中，该研究旨在揭示影响私营部门劳动组织中叙利亚女职工趋势的主要因素，并考虑哪些因素有助于弥补无益于提高妇女就业能力的行政措施所造成的漏洞。

问题 24:

- 根据该报告，禁止雇用妇女“从事夜间工作（第 68 页）以及从事有损健康、精神上有害或者体力上苛求的劳动（第 21 页）”。请提供一份完整的清单，说明禁止妇女从事的工作，说明 1959 年《就业法》条款是否对妇女就业具有潜在的歧视性影响，是否对此进行过评估，请详细说明评估情况，特别是参照《公约》第 11 条第(1)款(b)项进行的评估。
- 《就业法》规定，妇女和男子享有相同的工作条件，但是该法律禁止妇女从事体力上苛求或者在妇女怀孕期间对胎儿有害的工作。除文秘工作以外，与重工业领域有关的所有工作都在这些被禁止的工作之列，其中包括：矿山和采石场的工作、冶炼金属和玻璃的熔炉的工作、生产炸药原料和爆炸物的工作以及其他一些类似的工作。孕妇和哺乳期的妇女禁止从事可接触到影响胎儿的物质或者化学物质的工作或者负重类（不论是拉，还是推）的工作。

同时，该法律禁止要求妇女在晚上 10 点至次日早上 7 点期间值夜班，以下工作除外：

- 医生、护士、助产士以及在医院、疗养院和门诊部工作的女性工作人员。

- 邮局、电报局和电话局的工作人员。
- 机场和航空公司的服务人员和工作人员。
- 电视、广播和报纸等传媒领域的工作人员。
- 从事应急事务工作的妇女。
- 餐厅和咖啡厅的工作人员。
- 剧院和演出团队的演员。
- 艺术家。

值得一提的是，监督委员会每天都会履行其职责，以确保该法律的执行。

（附件 8：禁止妇女从事的工作清单）

问题 25：

- 报告指出，叙利亚没有制定任何法律：（一）规定为男人和妇女提供灵活的就业模式，使男人和妇女有机会把工作和家庭责任结合在一起，例如分担工作或长期兼职工作；（二）陪产假；（三）允许夫妇合用产假（第 72 页）。此外，报告提到托儿机构很分散，未能充分组织起来形成一个网络（第 72 页）。请说明正在采取哪些措施克服这种障碍，以使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享受平等机会。
- 虽然《就业法》没有规定男子和妇女在家庭负担上负有平等的责任，而只准母亲休产假，同时也未能将家庭责任和工作结合在一起，只规定了半天工作制，但是，妇女和男子在就业机会方面的平等性原则却是该法律和宪法所规定的内容。

关于托儿所的问题，为了便于工作责任和家庭责任之间的相互协调、实现国家的战略目标，叙利亚总工会总联合会的妇女委员会目前正在准备统计已经开设的托儿所的数量、幼儿教师和床位的数量，并就其发展提出建议。与此同时，第 91 号法《就业法》规定，如果一个工作地点的女工人数达到或超过 100 人，就应该建立托儿所。托儿所的数量已经有所增加，目前绝大部分部委和国家机关已拥有托儿所。同时，叙利亚妇女联合会也拥有很多托儿所和幼儿园。

“莫利德（Mawred）”机构已就妇女问题公布了 4 项研究报告并组织了一些讲座，以增加这样一种意识，即“工作源自家庭、家庭和睦的措施、家庭平衡”、“培养教育儿童的九个步骤”。同时，该机构还公布了有关叙利亚妇女状况、支持妇女的机构以及法律等的经济社会研究报告。该机构还就“妇女在家庭中的贡献”

进行了研究，认为这种贡献有一部分是隐性的。研究报告指出了无报酬工作的风险以及城市和农村家庭妇女的现状，并总结了宣传性别作用意识和在男女两性间以这种作用进行区分的重要性。

问题 26:

- 报告指出，在非正规经济就业市场中有大量妇女，但是对此既没有管制也没有任何社会保障。正在采取或计划采取哪些措施以确保对非正规劳动力市场中的妇女提供法律和社会保障，以及对那些合同工或计件工妇女提供了哪些保障？
- 《就业法》规范各种形式的就业市场，包括国营的和私营的，对所有部门均具备法律效力。同时，对这些市场中的充足的就业机会，该法律也予以了规范，正如我们前面所提到的，《就业法》规定，除因健康和安全原因禁止妇女从事的工作以外，男子和妇女在权力和义务上一律平等，除此之外，绝不允许在劳动合同中设置任何违反《就业法》规定的条件。

问题 27（第 12 条）:

- 请说明现有的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是否纳入了社会性别观点？是否针对妇女制定了任何特别防治措施。
- 现有的所有旨在防治艾滋病毒的战略和方案均得到了社会的关注，这些方案涉及初级卫生保健、生殖健康、指导、预防以及自觉检查。同时，卫生部与世界卫生组织及政府、民间社会和地方各部门合作开展了一项防治艾滋病的计划。该计划致力于提供必要的帮助、组织教育宣讲会以及公布卫生报告。同时，还开通了热线电话来接受咨询、提供指导，并建立了一个信息中心来监控相关情况。作为一种预防感染艾滋病的重要途径，非政府机构在不断地加强健康意识方面的宣传，例如，计划生育协会在不断地举行一些宣传生殖健康意识的论坛，并举办一些面向男女青年的培训班，以此开展宣传活动。

问题 28:

- 报告指出，“在接受医疗服务方面，妇女仍需征得其丈夫的同意才能离开住宅，或者由丈夫陪同前去接受医疗服务”，如果不考虑妇女的意愿，可能会妨碍她们利用某些现有服务（第 86 页）。请说明是否考虑采取具体措施，解决阻止妇女前往或利用保健设施的任何障碍。
- 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与卫生部和叙利亚妇女总同盟合作，就保证妇女医疗权利的问题进行了研究。此举旨在建立一种必要的机制，以填补研究空白，这其中也包括报告中提到的上述问题。同时，妇女联合会也实施了面向所有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进行宣传的计划。最近，计划生育协会与宗教事

务部合作，在各省建立了有教长参加的工作小组，并普及了生殖健康、父母双方对生殖健康均负有责任等观念。

问题 29:

- 根据报告，农村妇女的文盲率和失业率非常高，没有机会接受职业培训，没有土地，无权就家中和经济事务做出任何决定（第 96 页、第 97 页）。报告指出，农业与土地改革部农村妇女发展司“将农村妇女发展作为一项主要战略考虑纳入了行动纲领”（第 21 页）。请详细说明正在采取哪些具体措施（包括通过农村妇女发展司开展的各项方案），以解决农村妇女面临的各种问题，并说明这些措施的影响。
- 农业部重视农村妇女的发展问题，通过农村妇女发展司，批准开展培训、提供培训指南和培训教师，同时还批准开展了小额贷款项目，资助了 27 000 名农村妇女并创造了超过 30 000 个就业机会。

妇女与教育部门发展农村妇女的国家战略包含了消除文盲的专门计划。妇女与经济部门则集中开展必要的培训，以提高农村妇女的技能并使她们能够利用农业技术。至于妇女与法律部门，则指出了让妇女意识到她们有权拥有耕地和其他权利的重要性。

在业已取得的成果方面，农村妇女发展司实施了很多旨在使妇女获得权利的项目，其中部分项目是在一些国际组织的支持下实施的。这种资助对于改善项目受益者的社会和经济状况发挥了积极作用。

问题 30:

- 报告指出，《个人地位法》存在大量歧视性条款，“目前正在拟定一部现代家庭法，保证男女享有同等权利”（第 22 页）。请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提议的范围，以及这些提议遵守《公约》的情况，包括计划采取行动的时限。
- 正如我们之前所提到的，第十个五年计划强调为出台《家庭法》，有必要对有关妇女的法律进行审查。在这方面，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已经完成了该法律草案的准备工作，它将与所有相关的政府和地方部门对其进行讨论，以完成该草案的起草，并将其提交给相关部门进行研究，然后提交至人民议会。草案建议倾向于规定男子和妇女在义务和责任上的平等权。

问题 31:

- 请说明在批准/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
- 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拟议的关于取消对《公约》所提保留的建议已经呈交内阁总理，其中有一段

专门建议总理批准联合国大会 1999 年 10 月 15 日通过的第 54/4 号决议中所载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在上述建议提交至相关政府机构（司法部和外交部）后，将就其内容进行研究。

附件

附件 1

重要的教育指标

表（1）：妇女和男子的文盲率（15 岁及 15 岁以上）（%）

性别	(1) 1970 年	(1) 1981 年	(2) 1995 年	(3) 1999 年	(4) 2001 年	(4) 2002 年	2006 年
女	80.0	62.9	31.6	26.3	22.2	21.3	24.2
男	40.4	26.4	11.5	9.7	8.1	7.5	9
差距（男—女）	-39.6	-36.5	-20.1	-16.6	-14.1	-13.8	-15.2
比率（女/男）	2.0	2.4	2.7	2.7	2.7	2.8	2.7

资料来源：1. 1970 和 1981 年的人口普查结果，中央统计局。2. 1995 年劳动力（就业市场）调查结果，中央统计局。3. 1999 年多用途调查结果，中央统计局。4. 2001 至 2002 年劳动力调查结果。

表（2）：1999 年不同年龄段的妇女和男子中文盲所占比例（15 岁及 15 岁以上）（%）

年龄段	女	男	差距（男—女）
15-19 岁	6.3	2.7	-3.6
20-24 岁	8.8	3.2	-5.6
25-29 岁	14.1	3.7	-10.4
30-34 岁	21.9	6.4	-15.5
35-39 岁	31.6	8.0	-23.6
40-44 岁	40.7	10.0	-30.7
45-49 岁	48.1	12.6	-35.5
50-54 岁	56.2	16.3	-39.9
55-59 岁	65.2	19.9	-45.3
60-64 岁	72.2	28.3	-43.9
65 岁及以上	78.3	41.5	-36.8

资料来源：1999 年多用途调查结果，中央统计局。

表（2）：2006 年不同年龄段的妇女和男子中文盲所占比例（15 岁及 15 岁以上）（%）

年龄段	女	男	差距（男—女）
15-19 岁	4.8	3.6	-1.1
20-24 岁	8.9	4.5	-4.4
25-29 岁	12.1	4.6	-7.4
30-34 岁	16.2	4.4	-11.8
35-39 岁	22.7	6.3	-16.4
40-44 岁	30.4	7.0	-23.4
45-49 岁	41.1	9.2	-31.9
50-54 岁	53.0	13.7	-39.2
55-59 岁	63.3	16.3	-47.0
60-64 岁	69.3	22.9	-46.4
65 岁及以上	78.0	44.0	-34.0

资料来源：2006 年第二季度劳动力调查结果，中央统计局。

表（3）：不同教育阶段每 100 名男生对应的女生数

年份	小学	初中	高中
1970 年	53.9	53.5	29.3
1980 年	72.4	56.1	58.8
1990 年	85.2	69.7	75.4
1999 年	88.6	85.2	92.8
2002 年	89.8	85	96.9
2005 年	92	87.5	102.1

表（4）：职业培训学校和中心里学生的男女比例（%）

年份	女（%）	男（%）	差额（男一女）	比率（女/男）
1980 年	38	62	24	0.6
1990 年	47	53	6	0.9
2000 年	49	51	2	1.0
2005 年	43.7	56.3	12.6	0.8

表（5）：大学教育阶段之前各教育机构中工作人员的性别分布情况（%）

性别	1970 年	1980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2 年	2005 年*
小学阶段						
女	38.5	52.8	63.6	65.7	67.2	64.5
男	60.5	47.2	36.4	34.3	32.8	35.5
总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每 100 男子对应的妇女数	62	111	175	191	204.8	181.9
初中和高中阶段						
女	21.3	32.1	43.2	48.2	49.5	45.8
男	78.7	67.9	56.8	51.8	50.5	54.2
总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每 100 名男子对应的妇女数	27	47	76	93	98	85.1

* 小学阶段系指基础教育。

表（6）：政府用于女性教育的开支（%）

阶段	占该阶段教育总开支的百分比
小学一至六年级	47.4
普通高中	47.7
职业高中	44.8
总计	47.2

资料来源：教育部。

表（7）：小学阶段的学生比例

小学阶段的学生比例		
年份	男生	女生
1970 年	65.0	35.0
1980 年	58.0	42.0
1990 年	54.0	46.0
1999 年	53.0	47.0
2000 年	53.0	47.0
2001 年	52.8	47.2
2002 年	52.8	47.2
2005 年	52.1	47.9

表（8）：初中阶段的学生比例

初中阶段的学生比例		
年份	男生	女生
1970 年	74.0	26.0
1980 年	64.0	36.0
1990 年	59.0	41.0
1999 年	54.0	46.0
2000 年	54.1	45.9
2001 年	54.5	45.5
2002 年	54.1	45.9
2005 年	53.2	46.8

表（9）：高中阶段的学生比例

高中阶段的学生比例		
年份	男生	女生
1970 年	77.0	23.0
1980 年	63.0	37.0
1990 年	57.0	43.0
1999 年	52.0	48.0
2000 年	50.9	49.1
2001 年	51.0	49.0
2002 年	50.9	49.1
2005 年	49.5	50.5

表（10）：大学阶段的学生比例（1998-2002 年）

大学阶段的学生比例（1998-2002 年）					
年份	男生	女生	总数	男生比例	女生比例
1998 年	78 285	57 617	135 902	57.6	42.4
1999 年	85 262	66 107	151 369	56.3	43.7
2000 年	87 659	67 478	155 137	56.5	43.5
2001 年	95 011	77 842	172 853	55.0	45.0
2002 年	102 749	88 001	190 750	53.9	46.1
2005 年*	243 049	210 456	453 505	53,6	46.4

* 接受高等教育的学生（学院+大学）。

表（11）：2002-2003 年间女生多过男生的系

2002-2003 年间女生多过男生的系						
系	文学	科学	教育	艺术	制药学	经济学
女生	69	37	28	15	11	8
男生	23	19	6	2	5	4
总数	92	56	34	17	16	12

2006 年 6 月的 15 岁以上职员职业、部门 and 性别分布情况															
	政府			有组织私营			无组织私营			其他			男性	女性	总计
	男性	女性	总计	男性	女性	总计	男性	女性	总计	男性	女性	总计			
雇主				241 658	10 364	252 022	160 711	3 736	164 447	36 223	1 075	37 297	438 592	15 175	453 767
个体经营				431 732	22 605	454 337	525 725	16 535	542 261	193 427	19 864	213 291	1 150 885	59 004	1 209 889
有薪工作	998 932	335 340	1 334 271	636 125	64 427	700 551	689 868	37 581	727 450	39 473	5 392	44 865	2 364 397	442 740	2 807 137
在家工作				65 728	17 081	82 809	104 626	25 607	130 233	130 190	102 975	233 165	300 544	145 664	446 207
其他				3 494	336	3 830	7 116	339	7 455	708	702	1 411	11 319	1 377	12 696
总计	998 932	335 340	1 334 271	1 378 737	114 813	1 493 550	1 488 047	83 798	1 571 846	400 021	130 008	530 029	4 265 737	663 959	4 929 696

[illegible]

2006 年 6 月的 15 岁以上职员的经济活动、部门和性别分布情况															
	政府			有组织私营			无组织私营			其他			男性	女性	总计
	男性	女性	总计	男性	女性	总计	男性	女性	总计	男性	女性	总计			
农业林业	25 776	7 115	32 890	107 547	26 878	134 426	352 110	56 105	408 215	275 789	119 430	395 219	761 222	209 528	970 750
工业	107 960	13 162	121 122	428 084	24 152	452 237	128 576	10 703	139 279	26 069	3 160	29 229	690 689	51 177	741 866
建筑	22 784		22 784	89 976	1 061	91 037	515 190	2 412	517 601	19 783		19 783	647 733	3 472	651 205
餐饮	13 535	1 603	15 138	492 392	19 393	511 785	200 913	6 026	206 939	43 358	3 862	47 219	750 198	30 883	781 081
交通运输	44 913	3 483	48 396	76 659	2 783	79 442	198 474	690	199 164	19 886		19 886	339 933	6 956	346 889
金融 保险 房地产	11 785	2 436	14 220	69 164	7 775	76 939	27 019		27 019	3 836	350	4 186	111 804	10 561	122 365
服务业	772 178	307 541	1 079 720	114 914	32 770	147 684	65 766	7 863	73 629	11 300	3 207	14 507	964 157	351 381	1 315 539
总计	998 932	335 340	1 334 271	1 378 737	114 813	1 493 550	1 488 047	83 798	1 571 846	400 021	130 008	530 029	4 265 737	663 959	4 929 696

2006 年 6 月的 15 岁以上职员的经济活动、部门和性别分布比例															
	政府			有组织私营			无组织私营			其他			男性	女性	总计
	男性	女性	总计	男性	女性	总计	男性	女性	总计	男性	女性	总计			
	%	%	%	%	%	%	%	%	%	%	%	%	%	%	%
农业林业	2.6	2.1	2.5	7.8	23.4	9.0	23.7	67.0	26.0	68.9	91.9	74.6	17.8	31.6	19.7
工业	10.8	3.9	9.1	31.0	21.0	30.3	8.6	12.8	8.9	6.5	2.4	5.5	16.2	7.7	15.0
建筑	2.3		1.7	6.5	0.9	6.1	34.6	2.9	32.9	4.9		3.7	15.2	0.5	13.2
餐饮	1.4	0.5	1.1	35.7	16.9	34.3	13.5	7.2	13.2	10.8	3.0	8.9	17.6	4.7	15.8
交通运输	4.5	1.0	3.6	5.6	2.4	5.3	13.3	0.8	12.7	5.0		3.8	8.0	1.0	7.0
金融 保险 房地产	1.2	0.7	1.1	5.0	6.8	5.2	1.8		1.7	1.0	0.3	0.8	2.6	1.6	2.5
服务业	77.3	91.7	80.9	8.3	28.5	9.9	4.4	9.4	4.7	2.8	2.5	2.7	22.6	52.9	26.7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06 年 6 月根据月收入层次分列的、15 岁以上职员职业、部门和性别分布情况									
		少于 3000	3000-3999	4000-4999	5000-5999	6000-6999	7000 以上	不确定	总计
政府	男性	28 843	12 943	25 148	35 227	83 696	807 444	5 630	998 932
	女性	2 827	754	6 299	11 271	29 844	282 396	1 949	335 340
	总计	31 670	13 697	31 447	46 498	113 541	1 089 840	7 579	1 334 271
有组织 私营	男性	24 504	36 640	71 749	71 977	108 979	321 200	1 077	636 125
	女性	4 580	8 288	10 715	14 651	7 309	18 883		64 427
	总计	29 084	44 928	82 464	86 628	116 288	340 082	1 077	700 551
无组织 私营	男性	13 507	31 675	53 976	81 391	128 917	378 193	2 210	689 868
	女性	3 226	8 678	8 194	8 557	3 425	5 501		37 581
	总计	16 733	40 353	62 170	89 948	132 342	383 694	2 210	727 450
其他	男性	1 041	343	4 471	2 501	7 667	22 552	899	39 473
	女性	687		339	687	1 400	1 721	560	5 392
	总计	1 727	343	4 809	3 188	9 066	24 272	1 459	44 865
男性		67 894	81 602	155 344	191 096	329 258	1 529 388	9 815	2 364 397
女性		11 320	17 719	25 547	35 166	41 978	308 501	2 509	442 740
总计		79 214	99 321	180 891	226 261	371 237	1 837 889	12 324	2 807 137

2006 年 6 月根据月收入层次分列的、15 岁以上职员职业、部门和性别分布比例									
		少于 3000	3000-3999	4000-4999	5000-5999	6000-6999	7000 以上	不确定	总计
		%	%	%	%	%	%	%	%
政府	男性	2.9	1.3	2.5	3.5	8.4	80.8	0.6	100.0
	女性	0.8	0.2	1.9	3.4	8.9	84.2	0.6	100.0
	总计	2.4	1.0	2.4	3.5	8.5	81.7	0.6	100.0
有组织 私营	男性	3.9	5.8	11.3	11.3	17.1	50.5	0.2	100.0
	女性	7.1	12.9	16.6	22.7	11.3	29.3		100.0
	总计	4.2	6.4	11.8	12.4	16.6	48.5	0.2	100.0
无组织 私营	男性	2.0	4.6	7.8	11.8	18.7	54.8	0.3	100.0
	女性	8.6	23.1	21.8	22.8	9.1	14.6		100.0
	总计	2.3	5.5	8.5	12.4	18.2	52.7	0.3	100.0
其他	男性	2.6	0.9	11.3	6.3	19.4	57.1	2.3	100.0
	女性	12.7		6.3	12.7	26.0	31.9	10.4	100.0
	总计	3.9	0.8	10.7	7.1	20.2	54.1	3.3	100.0
男性		2.9	3.5	6.6	8.1	13.9	64.7	0.4	100.0
女性		2.6	4.0	5.8	7.9	9.5	69.7	0.6	100.0
总计		2.8	3.5	6.4	8.1	13.2	65.5	0.4	100.0

2006 年 6 月按年龄段和性别分列的 15 岁以上失业人员分布情况									
	下岗人员 (曾经有工作)			无业人员 (曾经没有工作)			男性	女性	总计
	男性	女性	总计	男性	女性	总计			
15 - 19 岁	8 672	1 404	10 076	63 155	31 711	94 866	71 826	33 115	104 942
20 - 24 岁	12 842	6 081	18 923	79 396	71 885	151 282	92 239	77 966	170 205
25 - 29 岁	14 976	6 822	21 798	40 237	45 877	86 114	55 212	52 699	107 912
30 - 34 岁	6 958	2 061	9 019	12 088	18 147	30 235	19 046	20 208	39 255
35 - 39 岁	5 270	1 917	7 187	1 783	8 629	10 412	7 053	10 546	17 600
40 - 44 岁	2 485	1 034	3 520	1 417	4 122	5 539	3 903	5 156	9 059
45 - 49 岁	3 032	904	3 935	1 165	343	1 508	4 197	1 247	5 444
50 - 54 岁	354		354	1 506	777	2 283	1 860	777	2 637
55 - 59 岁	1 462		1 462		388	388	1 462	388	1 850
60 - 64 岁	1 251		1 251				1 251		1 251
65 岁及以上	691		691				691		691
总计	57 993	20 224	78 216	200 748	181 880	382 628	258 741	202 104	460 845

2006 年 6 月按年龄段和性别分列的 15 岁以上失业人员分布比例									
	下岗人员			无业人员			男性	女性	总计
	男性	女性	总计	男性	女性	总计	%	%	%
	%	%	%	%	%	%			
15 – 19 岁	15.0	6.9	12.9	31.5	17.4	24.8	27.8	16.4	22.8
20 - 24 岁	22.1	30.1	24.2	39.6	39.5	39.5	35.6	38.6	36.9
25 - 29 岁	25.8	33.7	27.9	20.0	25.2	22.5	21.3	26.1	23.4
30 - 34 岁	12.0	10.2	11.5	6.0	10.0	7.9	7.4	10.0	8.5
35 - 39 岁	9.1	9.5	9.2	0.9	4.7	2.7	2.7	5.2	3.8
40 - 44 岁	4.3	5.1	4.5	0.7	2.3	1.4	1.5	2.6	2.0
45 - 49 岁	5.2	4.5	5.0	0.6	0.2	0.4	1.6	0.6	1.2
50 - 54 岁	0.6		0.5	0.8	0.4	0.6	0.7	0.4	0.6
55 - 59 岁	2.5		1.9		0.2	0.1	0.6	0.2	0.4
60 - 64 岁	2.2		1.6				0.5		0.3
65 岁及以上	1.2		0.9				0.3		0.1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附件二

关于成立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的 2003 年第 42 号法律全文

叙利亚

大马士革：巴沙尔·阿萨德总统颁布 2003 年第 42 号法律，决定成立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其总部设在大马士革，具备法人资格，在财政和管理方面享有独立性，受内阁总理领导。

该委员会致力于加速叙利亚家庭事务的发展进程，以使叙利亚家庭能够更好地为人类的发展做出贡献。

以下为第 42 号法律全文：

第 42 号法律

根据宪法有关规定，经人民议会召开会议通过（公元 2003 年 12 月 14 日/伊历 1424 年 10 月 20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颁布本法如下。

第一款：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成立家庭事务委员会，其总部设在大马士革，具备法人资格，在财政和管理方面享有独立性，受内阁总理领导。

第二款：

家庭事务委员会致力于加速叙利亚家庭事务的发展进程，以使叙利亚家庭能够更好地为人类的发展做出贡献。

为此，该委员会将开展以下工作：

- 保护家庭，强化家庭团结，维护家庭的本质和价值。
- 改善家庭在各个方面的生活水平。
- 通过加强该委员会与其他有关官方或非官方机构的合作，加强家庭在发展进程中的作用。
- 为实现该委员会的目标，加强与阿拉伯国家及世界其他国家相关机构的合作。
- 提出有关家庭事务法案的修改意见。

第三款：

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 委员会主席
- 由八名成员组成的管理理事会
- 管理机构

第四款：

- 委员会主席领导管理理事会，委员会主席直接对内阁总理负责。
- 管理理事会成员由委员会主席提名，经内阁总理批准后任命。
- 如任命叙利亚大学教育机构的专职人员担任管理理事会成员，则应对其薪酬予以额外补偿，该款项从委员会预算中支出。

第五款：

- 管理理事会具有以下职责和权限：
 - 提议有关家庭事务的发展政策、国家战略、计划。
 - 制定委员会的年度工作计划。
 - 提名委员会派往有关会议、论坛、科研机构的代表人选。
 - 提出委员会的年度预算草案。
 - 准备有关内阁总理批准的计划的执行报告。
 - 开展与家庭事务有关的科学研究，并将成果报送有关机构。
 - 为服务于家庭事务，与有关官方或非官方机构以及相关团体合作。
 - 在家庭事务领域组成若干工作委员会和工作组并任命其成员，确定这些工作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职责，根据管理理事会的决定向其分派工作。

-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接受馈赠和捐助。
- 前四条中所提到的报告由委员会主席向内阁总理提交。

第六款：

- 管理理事会每月召开一次会议，此外，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
- 管理理事会会议须由包括主席在内的绝大多数成员参加方被视为合法。
- 管理理事会的决议须在取得委员会中多数票后方能生效，如支持票与反对票数量相等，则按照主席所投的选票决定。

第七款：

委员会主席具有以下职责和权限：

- 关注管理理事会和其他下辖委员会的工作。
- 致力于开发委员会在馈赠和捐助方面的资源。
- 召集管理理事会举行定期和不定期会议。
- 管理科研、行政和财务部门的工作，在司法及其他事务中作为整个机构的代表。
- 在权限范围内任命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并管理他们的工作。
- 准备并提交委员会年度预算。

第八款：

委员会主席为委员会最高负责人，在委员会的所有财政和行政事务中享有部长级权限。

第九款：

委员会主席在其不在的情况下可委托一名管理理事会成员履行主席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款：

委员会的所有员工均须遵照 1985 年第 1 号法《职工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十一款：

委员会在国家总预算中没有单独的预算，其资金来源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 政府从国家总预算中划拨的补助。
- 委员会利用流动资金和非流动资金取得的收益。
- 由委员会所管理的基金、项目或计划的收益。
- 现行法律、法规允许接受的馈赠和捐助。

第十二款：

委员会财务制度在内阁总理批准后颁布。

第十三款：

委员会可以与专家、学者签订一定期限的工作合同，被聘用的专家、学者的工资没有最高限制，工作合同在由内阁总理批准后生效。

第十四款：

委员会受金融监管总局的监管。

第十五款：

- 委员会为实现其工作目标而进口的产品，以及接受的馈赠、捐助等可以免税，其中包括关税。
- 委员会享受任何其他国家机关所享有的便利。

第十六款：

委员会主席享受其原有月工资 60% 的补贴，管理理事会成员享受其原有月工资 30% 的补贴。

第十七款：

内阁总理可以发布其他必要的相关文件以落实本法中的各项条款。

第十八款：

本法在官法公报上刊登，自刊登之日起 60 天后生效。

公元 2003 年 12 月 20 日 伊历 1424 年 10 月 26 日 于大马士革

阿拉伯叙利亚总统

巴沙尔·阿萨德

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工作计划

委员会目标	第十个五年计划	数据	成果
1. 法律规定的家庭事务 2. 处理各领域与家庭有关的事务	1. 更新各项政策，改革立法机构、法律机关、决议生成及执行机制 2. 更新国家机关的组织结构，使之转变为迅捷、高效、务实的机构		已由内阁总理批准的各项决议（3705/3942/4418/5080/677） 制定了针对每个家庭的独立工作计划
机构建设 - 保证高水平的经验 - 促进各专业间的联系 - 扩大各种合作关系 - 不断改进管理 - 通过提供各类信息改善决议的执行情况			
保证高水平的经验			
- 发展人力资源	- 发展人力资源，提高各层次人才的能力、技能	1. 举办多次培训班 2. 聘请多名培训人员	1. 培养本委员会的语言和信息工作人员 2. 对本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有关项目进行评估并跟踪 - 对有关政策进行评估		

委员会目标	第十个五年计划	数据	成果
促进各专业间的联系 挑战 1. 在保持现有专业组织结构的同时，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合作计划 2. 加强与有关机构的合作关系，并使之正规化			
1. 加强在制定计划、开展评估等方面的能力 2. 加强委员会各部门之间的有效机制，以促进内部配合与合作	- 运用现代化的管理手段，加强协调合作，制定必要的效率评估标准 - 对每个职位的职责进行细化，并明确各职位之间的关系，对每个职位的表现、是否需要培训等情况进行评测		制定本委员会的全方位战略计划 - 发展组织结构 - 策划本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培训、旅行、假期等）
制定大学与委员会各部门之间的专业合作战略			
加强委员会各部门之间的有效机制			
扩大各种合作关系			
1. 加强与其他政府部门的联系 2. 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的联系 3. 加强与私营部门的联系 4. 加强与地区和国际组织的联系	- 遵守合作的原则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涵盖各个层次，其中包括私营经济、管理机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各组成部分 - 对外开放，在平等互利、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加强国际合作，谋求发展机遇 - 加强国际合作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中的作用		- 与高等教育部签订备忘录 - 与国家计划委员会签订备忘录 - 北京决议 - 与妇女联合会签订备忘录 - 在拉塔基亚举办儿童联欢活动 - 在大马士革举办儿童联欢活动 - 与儿童基金会、妇发基金、人口基金、欧洲-地中海青少年行动计划建立合作关系

委员会目标	第十个五年计划	数据	成果
不断改进管理			
－ 根据委员会的既定目标和时间安排制定各项计划	－ 落实更加全面的评估体系，其中包括自身评估措施		
－ 制定针对公共机构的公正高效的评估体系	－ 制定针对公共机构工作人员表现的公正高效的评估体系，包括制定评价标准、奖惩措施等		
－ 在财务管理方面更新并采用可靠、高效的系统	－ 实行新的、统一的财务管理机制		
－ 建立联络及电子通信系统	－ 应用最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通过提供各类信息改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建立针对家庭及家庭成员的科研机构	－ 为中央计划部门、国内有关机构、国际有关机构提供相关数据		
建立隶属于本委员会的统计机构			
制定并跟踪各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			
1. 人口的核心：青年、老年			
2. 家庭的核心：妇女、儿童			

附件三

关于针对妇女的暴力的研究

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支持下，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与叙利亚妇女总同盟和中央统计局进行了关于针对妇女的暴力现象的研究。叙利亚是首批对针对妇女的各类暴力及其程度、原因和后果进行实地调查研究的国家之一。此次调查旨在提供更加公正合理的人权基础原则和准则，使所有公民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通过实施妇女保护计划消除性别歧视，使妇女成为自信的公民，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享受权利，履行义务。

本次调查的主要内容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针对妇女的暴力情况”，共在多个省的多个城市和农村随机调查 1 891 个家庭。

调查结果显示，19.7%的被调查对象遭受过各种形式的暴力，在农村中，这一比例更高。

2006 年完成的研究报告提出了以下建议：

- 在男子和妇女中加强宣传，强调尊重妇女的尊严和地位的重要性，强调要善待妇女。
- 加大对侵犯妇女权益者的惩罚力度。
- 强调在各领域中男女间的公平与平等以及男女间的相互参与和合作，纠正有关男子和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和传统行为方式。
- 通过建立妇女特别基金，为遭受暴力、承受压力且没有安全避难所的妇女提供场所，为她们提供必要的服务和帮助。
- 继续进行科学研究，分析针对妇女的暴力的状况、原因及对家庭和社会的影响。
- 继续与各官方机构和民间社会合作，取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某些条款的保留。
- 通过加强与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机构的合作，落实国家保护妇女的计划。
- 建立由专家组成的治疗中心，负责解决妇女的行为失常、心理危机和心理压力。
- 继续与有关方面协调合作，提高女警的业务水平，使之具备在特殊情况下与妇女沟通的能力。
- 继续与在押和在工读学校的妇女、少女进行沟通，给予她们指导，为她们提供健康的、社会的关怀，推动她们与社会的融合。

- 与宗教事务部一道，通过进行宗教宣传突出妇女的地位。
- 与有关方面协调合作，加强新闻宣传，展示针对妇女的暴力对家庭和社会产生的消极影响。

附件四

已被遣送出境的妇女的数量

摩洛哥妇女		伊拉克妇女		外国妇女		黎巴嫩妇女		约旦妇女	
卖淫	违反管理条例	卖淫	违反管理条例	卖淫	违反管理条例	卖淫	违反管理条例	卖淫	违反管理条例
13	81	39	130	1	9	0	20	0	2

2006 年初至 2006 年 11 月 22 日在叙利亚境内犯罪并被遣送出境的阿拉伯妇女和外国妇女的数量

摩洛哥妇女		伊拉克妇女		外国妇女		黎巴嫩妇女		约旦妇女	
卖淫	违反管理条例	卖淫	违反管理条例	卖淫	违反管理条例	卖淫	违反管理条例	卖淫	违反管理条例
8	89	13	116	2	1	0	13	1	1

附件五

新闻采访^{*}

^{*} 附件 5 将以原件语文提供给委员会。

附件六

2006 年在四所大学中担任要职的妇女的数量

	大学校长	学院主任	学院副主任	系主任
大马士革大学	0	2	2	13
哈勒颇大学	0	0	5	9
特什尔大学	0	2	2	16
复兴大学	0	0	3	5

（资料来源：高等教育部。）

2006 年叙利亚某大学男女职工数量

女	男	总计
182	863	1 045
17.4%	82.6%	100%

（资料来源：高等教育部。）

2005 年叙利亚教育机构中的男女教师数量

性别 职称	男		女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教授	1 091	92%	95	8%
副教授	1 315	90.5%	139	9.5%
讲师	1 691	82.2%	365	17.8%
高级教师	63	67.7%	30	32.3%
助教	1 788	62.2%	1 085	37.8%

（资料来源：高等教育部 2005 年统计，中央统计局发布。）

附件七

妇女就业

第 39 款 – 根据以下原则在生产岗位上安排妇女工作：

一、禁止安排妇女从事以下工作：

1. 在煤矿、采石场等从事任何与开采矿产、石材有关的工作
2. 矿石、玻璃的冶炼工作
3. 镀汞的工作
4. 爆炸物的生产及相关工作
5. 焊接工作
6. 电池以及其他电能存储设备的生产工作
7. 接触铅的工作
8. 生产化肥的工作
9. 生产农药的工作
10. 动物屠宰及肉类切割等工作
11. 屠宰及皮革生产的工作

二、妇女可以在上述工作单位从事行政和资料管理工作

第 94 款 – 不得安排孕妇从事与危险品有关的工作，如与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接触的工作，以免对孕妇和婴儿产生影响。

第 95 款 – 在妇女怀孕期间，不得使孕妇接触化学物质，不能令其搬运重量超过十公斤的物品。

第 96 款 – 不得令怀孕的妇女搬运或推动超过以下重量的物品：

1. 搬运物品	15 公斤
2. 推动独轮车上的物品	50 公斤
3. 推动两轮车上的物品	120 公斤
4. 推动四轮车上的物品	500 公斤

第 97 款 – 禁止令妇女值夜班，即在晚 10 点至早 7 点间工作，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医生、护士及其他在医院、诊所工作的妇女
2. 在邮局、电话局、电报局工作的妇女
3. 在机场、航空公司工作的妇女
4. 在传媒领域工作的妇女（报纸、电视、广播等）
5. 从事应急事务工作的妇女
6. 在餐厅、咖啡厅工作的妇女
7. 在剧院、演出团体工作的妇女
8. 艺术家

第 98 款 – 为妇女安排工作时，应在工作地点张贴妇女工作章程。

第 99 款 – 根据 1987 年第 2277 号总理令的要求，应定期为妇女进行身体检查，尤其是孕妇、哺乳期妇女等。

第 100 款 – 上述条款所提及的工作以外的工作，包括托儿所、幼儿园的工作，应实行男女平等的原则。